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369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塘坝镇滨河路公路边坡应急抢险治理 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塘坝镇滨河路公路边坡应急抢险治理工程进行概算审批的函》（塘坝府〔2019〕20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塘坝镇滨河路公路边坡应急抢险治理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79-01-103732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塘坝镇龙珠社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，王永现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人民政府，刘北冰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塘坝镇滨河路北侧边坡长约 145m，高约 14m，决定采取挂网锚喷+安全防护网+排水的治理方案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96.4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潼南区 2019 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18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18日印发
